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90617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2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建築法第99條第2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第3項。

三、「花蓮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lrs.hl.gov.tw/glrsout/DraftForum.aspx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。

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8227171#538、539、540或(03) 8230510

(四)傳真：(03) 8232578

(五)電子郵件：ae7368@hl.gov.tw

(六)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。

縣長 徐榛蔚